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文化润疆进家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项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23个“石榴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运营管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十包：泽普县泽普镇梧桐公园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泽普县金凤社工事务所，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7.03万元，资产总额为-0.085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无，属于无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泽普县金凤社工事务所

日期：2024年4月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